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首创股份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9-075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首创股份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